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做好全省学校 2021 年秋季开学工作 的提示函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,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,各 高校,各省属中专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全面做好秋季开学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秋季开学安全有序,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:

- 一、如期开学。中小学(含中职)按正常时间开学,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执行;高校原则上按既定时间陆续错峰开学,对暂缓返校的学生,学校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服务。
- 二、返校要求。在赣师生开学 14 天前非必要不出省; 旅居高、中风险地区的师生,暂缓返校; 未经允许非暑期留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; 省外师生开学返校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 对返校旅途超过 48 小时的, 到校后要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个人防护。各地各校要加大健康教育力度,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引导外地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,注意做好个人卫生,全程正确佩戴口罩,随时保持手清洁,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,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。

四、应急准备。各地各校要立即激活本单位疫情应急指挥体系,启动应急处置机制,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开展应急预案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演练,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。

